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0年12月27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推荐的“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辽通化工（股票代码：000059）进行估值。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本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股票对前一估值日 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59	辽通化工	-0.30%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059	辽通化工	-0.15%

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